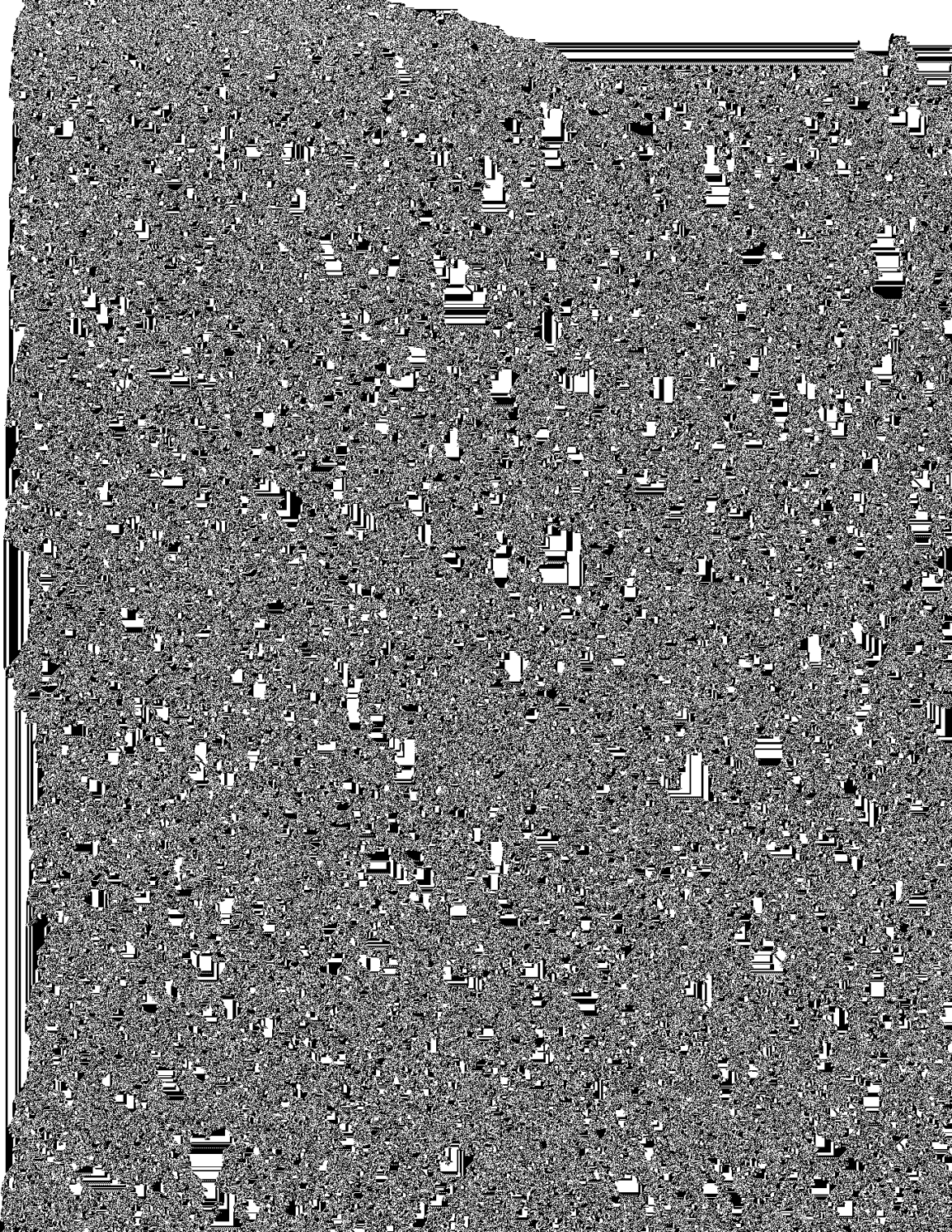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提出。



- d) 坚持保护、发展与利用森林资源并重；
- e) 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筹。

5 编案单位

根据《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按编案单位性质、规模等因素将编案单位分为以下三类：

- a) 一类：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国有森林经营公司、国有林采育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国有林经营单位；
- b) 二类：达到一定规模的集体林组织、非公有经营主体，一般经营面积大于 500 hm²；
- c) 三类：其他集体林组织、个体或非公有经营主体。

6 编案程序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应采用以下工作程序：

- a) 编案准备：包括组织准备，基础资料收集及编案相关调查，确定技术经济指标，编写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 b) 系统评价：对上一经理期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或对以往经营作业状况、经营成效等进行总结，对本经理期的经营环境、森林资源现状、经营需求趋势和经营管理要求等进行系统分析，明确经营目标、编案深度与广度，以及森林经营方案应该和可以解决的主要问题（或重点内容）。
- c) 经营决策：在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分别不同侧重点，提出若干个优选备用方案，重点包括造林、培育、采伐利用、生态保护等规划方案，对每个备选方案进行长周期的投入产出分析，生态与社

度,并选择适宜的小班进行作业进度排序,后期经营规划指标分解到年度。在方案实施时按时段(2年~3年)滚动式地落实小班。

- b)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应将森林采伐和更新任务分解到年度,规划到小班(地块)并进行作业进度排序,其他经营规划任务落实到年度。

8 森林经营分析与评价

8.1 基础数据

编制经营方案应使用翔实、准确、时效性强,并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森林资源数据,包括及时更新的森

迹、古今建筑、社会风情等人文景观资源,开展游览、登山、探险、疗养、野营、避暑、滑雪、狩猎、垂钓、漂流等森林游憩活动。以利用自然景观为主,适度点缀人造景观,因地制宜地确定环境容量,规划景区、景点、游憩项目和开发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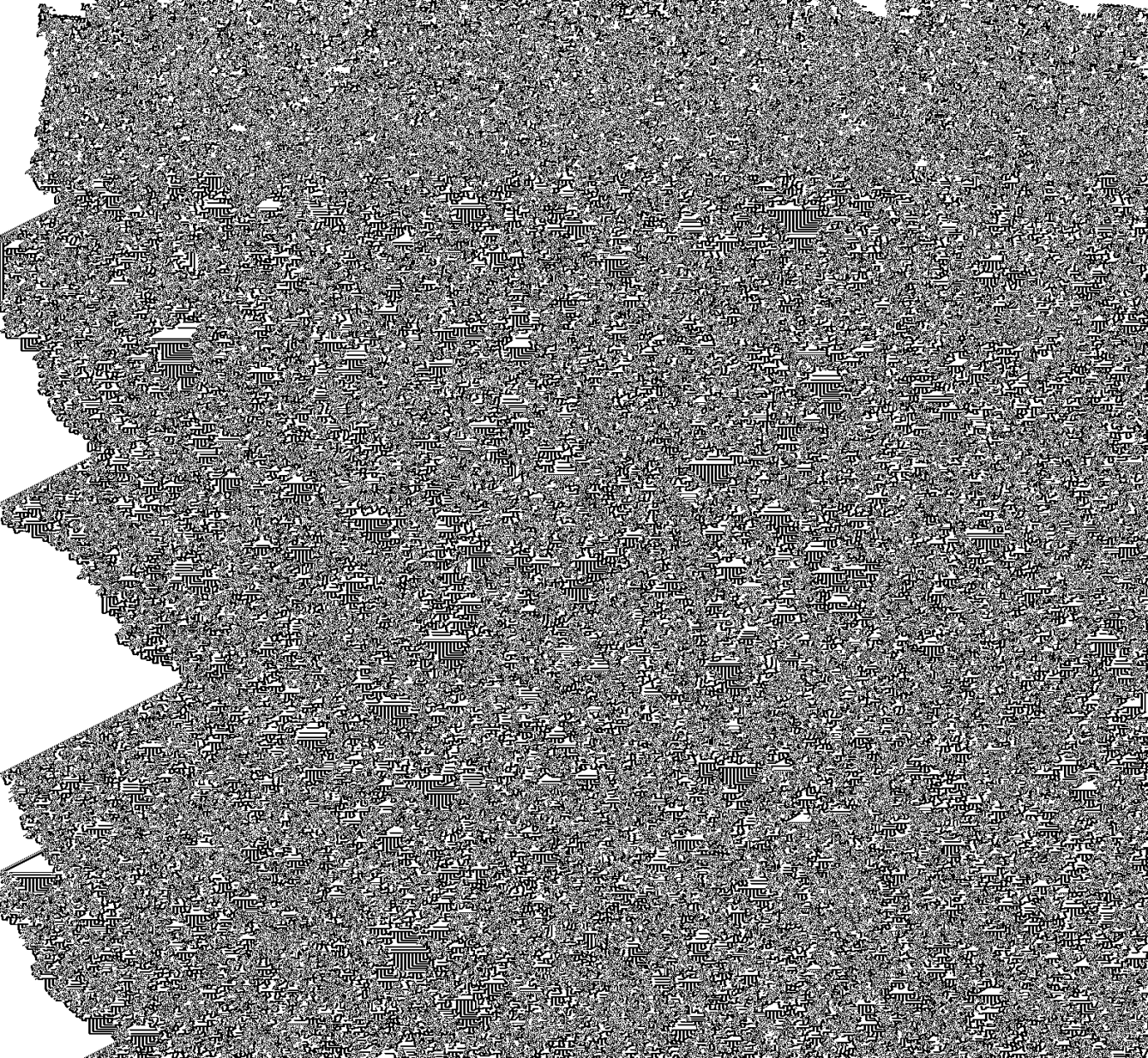
9.6 森林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9.6.1 森林防火

应针对森林火灾突发性强、蔓延速度快的特点,重点进行森林火灾危险区划,制定森林防火布控与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规划建设森林防火通道、森林扑火装备、专业防火队伍、防火基础设施等。有条件的林区可以规划林火利用方案,利用控制火烧技术减少林下可燃物,以达到控制火灾蔓延的目的。

9.6.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应体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纳入森林经营体系,与营造林措施紧密结合,通过营林措施辅以必要的生物防治、抗性育种等措施,降低和控制林内有害生物的危害,提高森林的



班或小流域为单位,保持物种组成的异质性、空间结构的异质性和年龄结构的异质性。以指示型物种确定适宜的树种比重、森林类型比重和龄组结构,作为经营决策的主要约束条件。

d) 采伐、造林等森林经营规划设计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和关键树种的林木、幼树和幼苗,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
LY/T 2007—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56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